

中共蛟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蛟农办发〔2021〕12号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天北镇、新站镇：

为确保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精准，产业项目顺利实施，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现调整部分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计划。

1. 收回天北镇牛心村、岭东村、高家村和新站镇复兴村四个黄牛养殖项目评审后结余资金 54.207288 万元、脱贫户屋顶光伏项目中标后结余资金 13.26 万元、扶贫小额信贷贴息 41.742712 万元，共计 109.21 万元，用于实施第二批扶贫产业项目。

2. 将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家居环境改善资金使用对象拓展到非建档立卡低保户、特困户等低收入群体。

请天北镇、新站镇、乡村振兴局配合市财政局做好资金收回工

作。请财政局做好资金收回及下达工作。

中共蛟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